

潮州市 湘桥区财政局文件

湘财建〔2023〕9号

关于细化《财政评审“十不准”工作纪律》 的通知

局投资审核中心、投审各第三方服务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投资审核工作，严肃审核工作纪律，构建更加规范、廉洁、高效的审核工作机制，根据省财政厅《财政评审“十不准”工作纪律》，现对财政评审工作纪律执行方式进行细化。

自发文之日起，在工程项目受理时同步向项目单位发送《财政评审“十不准”工作纪律》和“项目审核人员执行工作纪律情况反馈表”，邀请项目单位在审核全过程对审核中心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执行评审工作纪律情况进行监督、评价，监督、评价结果将作为项目考核的重要依据。

请投资审核中心、投审各第三方服务机构严格按通知要求执行，自觉接受项目单位监督，保证项目审核质量，提高审核工作水平。

附件：1、《财政评审“十不准”工作纪律》

2、项目审核人员执行工作纪律情况反馈表

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

2023年4月27日



财政评审“十不准”工作纪律

- 一、不准对评审数据弄虚作假，故意隐瞒应予披露的情况。
- 二、不准在评审工作中推诿扯皮、拖延评审进度。
- 三、不准违反工作程序接收送审资料、对外提供评审信息和相关资料。
- 四、不准泄露工作秘密，利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等谋取利益。
- 五、不准接受项目单位或项目利益相关方的请托，干预影响正常的评审工作。
- 六、不准向项目单位或项目利益相关方提出任何与评审无关的要求。
- 七、不准接受项目单位或项目利益相关方赠送的礼金、礼品、消费卡、纪念品、有价证券或报酬。
- 八、不准接受项目单位或项目利益相关方支付或者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任何费用。
- 九、不准参加项目单位或项目利益相关方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十、不准借助评审工作便利，从事任何违法违规违纪活动。

附件 2

项目审核人员执行工作纪律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	
第三方服务机构名称	
第三方审核人员	
廉政纪律	
工作效能 (履行审核职能等情况)	
其他	

填报说明：审核结束后，请建设单位将反馈表据实填写，并直接送达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